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99.9679	0.0000	0.032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99.9679	0.0000	0.032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9.9679	0.0000	0.032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9.9679	0.0000	0.0321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99.9679	0.0000	0.0321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99.9679	0.0000	0.0321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99.9679	0.0000	0.0321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99.9679	0.0000	0.0321

4. 电话:0371-86506668  
5. 传真:0371-86506776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申报日以后以申报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后以申报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后以申报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0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可控,经公司同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财务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及以后,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含)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1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07%,不低于1,421.45%。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批准,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计算。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的数量进展及实施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唯赛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70	60.79
2	上海浦东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003	6.62
3	张海军	349548	1.99
4	陈永廉	328807	1.88
5	董雷	206036	1.50
6	重庆联想信息技术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08	1.38
7	陈海勇	166570	0.96
8	孙少华	152006	0.87
9	上海鼎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57	0.76
10	尹爱琴	64182	0.3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海军	349548	6.11
2	陈永廉	328807	5.75
3	董雷	206036	4.00
4	重庆联想信息技术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08	4.23
5	陈海勇	166570	2.94
6	孙少华	152006	2.68
7	上海浦东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57	2.34
8	尹爱琴	64182	1.13
9	王加福	58180	1.03
10	孙彩虹	50683	0.9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0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可控,经公司同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财务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及以后,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含)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1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07%,不低于1,421.45%。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批准,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计算。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的数量进展及实施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股份情形:  
(1)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如获批准,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计算。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205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资金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